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ining Co.,Ltd.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4 月 15 日

目录

会议议程	3
议案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议案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
议案三：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11
议案四：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议案五：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 2025 年度内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13
议案六：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4
议案七：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17
议案八：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8
议案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9
议案十：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
议案十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听取报告一：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28
听取报告二：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9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4月15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沃克公园8801栋8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参加股东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8日

主持人：董事长滕磊先生

会议安排：

-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或股东代表登记
- 二、会议开幕致辞
- 三、宣布股东会现场出席情况
- 四、审议议案
 - 1、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5、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 2025 年度内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6、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 8、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9、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五、听取报告
- 1、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六、股东审议发言
- 七、推选计票和监票人员
- 八、对议案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十、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见证意见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效能。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因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2025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 5 名独立董事、7 名非独立董事和 1 名职工董事组成。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第六届董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董事长：滕磊

副董事长：夏亚斌

其他非独立董事：唐斌、张良森、郝毓鸣、丁正锋、周红霞

职工董事：刘明东

独立董事：陈永平、李鹏、顾诚、胡亚玲、蔡东宏

（二）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滕磊（主任）、唐斌、夏亚斌、丁正锋、李鹏
审计委员会	胡亚玲（主任）、陈永平、顾诚、刘明东、周红霞
提名委员会	顾诚（主任）、李鹏、蔡东宏、张良森、夏亚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永平（主任）、胡亚玲、蔡东宏、郝毓鸣、丁正锋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下设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合规高效的开展各项工作：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65 项议案；共召集召开 6 次股东会，对股东会各决议事项均认真有效组织实施或督促管理层执行；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累计召开 17 次会议（其中，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开 1 次、审计委员会召开 5 次、提名委员会召开 5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6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4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均符合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重点关注事项

1、制度建设

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最新要求，向公司股东会提出了包括《公司章程》在内的 22 项治理制度的系统修订；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更好的制度保障。

2、规范运作

董事会高度重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关联方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的规范管理，持续优化相关制度和流程。2025 年，董事会坚持对

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采用年度授权、跟踪进展、年末汇总的全流程管控模式；严格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专户由公司、保荐机构与银行共同监管，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按规定审批后实施；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事项，2025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3、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聚焦投资者需求持续优化披露质量，及时向市场传递公司重点项目建设进展和生产经营数据，全年披露定期报告4份以及临时公告151份；2025年公司连续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信息披露A级（优秀）评价。

三、董事履职情况、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1、董事履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全体董事均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勤勉尽责，亲自出席董事会和相关会议，对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审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严格执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充分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除通过参会方式行使职权外，公司董事还通过审阅《董办月报》、参加公司经营会议、实地调研考察、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经营状况，并就公司发展给予指导。

2、董事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情况

公司非独立董事夏亚斌、唐斌、张良森、郝毓鸣、丁正锋、周红霞系在股东单位任职，未在公司领薪，也不参与公司年度绩效考核。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通过自评和互评相结合的方式对2025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均为合格。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5万元/年。

滕磊先生和刘明东先生为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根据公司与其签订的2025年度业绩考评协议和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对其2025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评价，并对2025年度薪酬发放提出建议，具体结果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绩效 考评 结果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税前）				与公司业 绩挂钩的 薪酬占其 年度薪酬 的比例 （%）
			基本工资 （含津贴）	绩效 工资	奖金（效 益奖及各 类专项 奖）	合计	
滕磊	2025/1/1-2025/11/28 总裁	优秀	101.16	20.70	254.11	375.97	73
	2025/11/28 至今 董事长、总裁						
刘明东	2025/1/1-2025/11/28 董事长	优秀	81.63	55.20	302.47	439.30	81
	2025/11/28 至今 职工董事、安全生产 委员会主任						

2026 年度，董事会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规的要求，加强董事履职培训，进一步增强董事合规意识和规范运作水平，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督促公司管理层努力达成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11,437,503.63 元。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2025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有关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次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991,931,751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5,544,865 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 1,986,386,886 股，以此计算本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8,910,950.88 元（含税）；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及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59,672,314.53 元（含税）。综上，公司 2025 年度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18,583,265.41 元（含税）。

2025 年度，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10,967,571.00 元，与上述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合计为 229,550,836.41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53.26%；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现金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的金额为 221,096,472.97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注销金额合

计为 439,679,738.3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102.01%。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三：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
制定具体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安排如下：

（1）中期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公司当期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现金流可以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现金分红的金额上限：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现金分红的总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授权安排：为简化分红程序，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实际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决定是否实施中期现金分红及具体的分红方案，并在中期现金分红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后实施该分红方案。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四：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建立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的股东回报规划，并已于2026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议案五：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公司领薪董事 2025 年度内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现行薪酬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领薪董事的年度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含效益奖及各类专项奖）构成。基本工资按月发放，绩效工资根据个人年度业绩实际考核结果进行发放，在公司满足效益奖提取条件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实际及个人价值贡献等情况参与效益奖分配。

2025 年度，除基本工资外，公司根据考核对象个人 2025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发放了当年度的绩效工资。同时，根据公司效益奖方案和各类专项奖方案，结合公司业绩实现及个人价值贡献等情况，公司对在公司领薪董事进行了 2025 年度奖金（含效益奖及各类专项奖）的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姓名	公司职务	2025 年度薪酬情况（税前）				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薪酬占其年度薪酬的比例（%）
		基本工资（含津贴）	绩效工资	奖金（效益奖及各类专项奖）	合计	
滕磊	2025/1/1-2025/11/28 总裁	101.16	20.70	254.11	375.97	73
	2025/11/28 至今 董事长、总裁					
刘明东	2025/1/1-2025/11/28 董事长	81.63	55.20	302.47	439.30	81
	2025/11/28 至今 职工董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注：1、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薪酬包含绩效工资和奖金。

2、效益奖中有 50%系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后择机发放。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滕磊、刘明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六：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的薪酬管理，完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董事的内在积极性，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基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就公司董事薪酬方案修订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含职工董事）。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并在相关董事法定任期内有效。

三、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参考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上市公司独董津贴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5 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四、不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不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担任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津贴。

五、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一）在公司领薪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含效益奖及各类专项奖）**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奖金为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薪酬，原则上占其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50%。

1、基本工资：属于保障工资，按照不同的职务、管理业务范畴等因素确定，依据考勤按月发放。

2、绩效工资：属于考核工资，依据个人年度工作业绩考评协议书设定的考核指标（含财务指标、岗位 KPI 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综合评定。

绩效工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为有效激励董事工作积极性，绩效工资可以在月度、季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3、效益奖：公司依据年度生产经营实际与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并动态优化效益奖方案。全年经营业绩指标达到效益奖提奖门槛时，可按效益奖方案提取效益奖。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依据其岗位职责、价值贡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提取办法参与效益奖的分配。效益奖分配坚持“业绩导向、责权对等、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差异化兑现。

4、各类专项奖：为引导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高质量达成，公司围绕战略重点任务（如关键战役攻坚、安全生产等）对核心专项指标进行分解并设立专项激励项目，具体依据公司制定的战役激励、安全奖等具体专项奖方案执行。

（二）在公司领薪的现任非独立董事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合计
滕磊	董事长、总裁	100.00	100.00	200.00
刘明东	职工董事、安全生产委员会主任	90.00	90.00	180.00

六、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董事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

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滕磊、刘明东、张良森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议案七：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 2025 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截至目前，上会事务所已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审计结果客观公正。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结合事务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公司拟向上会事务所支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9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82 万元，合计 272 万元。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八：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以及相关定期报告编报准则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公司已编制完成《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九：**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
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激励对象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况，公司拟对相关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或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4 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为基数，2025 年油气业务权益产量增长率不低于 8%，且 2025 年氢氧化锂产量不低于 1 万吨； 2、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注：“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锂产量”以公司年度报告中的油气业务权益产量、氢氧化锂产量为准；“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因此，公司将除涉及个人层面异动

情形之外的其他首次授予的 120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646,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异动

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9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合同到期不再续约、离岗待退、退休等情形，上述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应当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776,000 股。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22,400 股，涉及 129 名激励对象。

二、回购价格

1、调整事由

根据《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影响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的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的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调整方法

《激励计划》规定，派息的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根据上述方法，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3.81-0.08-0.03-0.08$ 元/股= 3.62 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6.39-0.08$ 元/股= 6.31 元/股。

三、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拟用于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91,931,751 股变更为 1,984,509,351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991,931,751 元减少为 1,984,509,351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议案十：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现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原因

1、注册资本变更

(1)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2026 年 3 月 1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 6,316,500 股。

(2) 根据《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合计 7,422,4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至 1,984,509,351 股，注册资本相应减少至 1,984,509,351 元。

2、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和合规登记的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增加紧急救援服务、测绘服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3、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数由三人提升至五人，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章节内的相应条款进行调整。

二、本次《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98,248,251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84,509,351 元。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住宿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劳务派遣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p>	<p>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结构制造；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通信交换设备专业修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招投标代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紧急救援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营利性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测绘服务；住宿服务；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货物进出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劳务派遣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98,248,251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984,509,351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三至五 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占多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p>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议案十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防范资金周转的金融风险，增强公司抗风险的能力，根据经营实际需要，公司经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厚林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江宁路 1158 号 1602A、B、C 室、1603A 室

业务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控制的法人，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财务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为 1,021,805.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09,806.91 万元，其中，吸收存款为 806,435.53 万元（包含利息），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11,998.35 万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27,928.06 万元，净利润 15,841.6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核实，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33,484.30 万元，贷款余额为 0 万元。公司存款余额占财务公司吸收的存款余额的比例为 4.15%。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1、存款服务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保证金存款等）。

(2)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且存款余额不超过财务公司对本公司的授信额度，但保证金存款则不受上述限制。

2、授信服务

(1) 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开立商业汇票、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

(2) 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可以向财务公司申请最高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3、结算服务

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或收款的结算服务，以及与结算服务相关的辅助业务。

4、其他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在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內为本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5、协议期限：《金融服务协议》由双方各自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授权签署后生效，期限一年。

6、资金风险控制措施

(1) 财务公司应确保资金管理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公司支付需求；并将严格按照中国银监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应符合中国银监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财务公司承诺一旦发生可能危及公司存款安全的情形或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将及时向公司履行告知义务。同时，公司将立即调回所存款项。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厘定，且不低于国内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平均利率，同时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提供同期同档次存款所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由双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利率及现行市况协商厘定，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及成员单位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之平均利率，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中与公司同类型企业所提供的同种类、同期、同档次贷款所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银票保证金比例不高于公司在国内金融机构开票所需保证金比例。

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结算服务和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不高于国内金融机构向公司提供同类服务的收费标准，同时不高于财务公司向复星高科成员单位提供同类业务的收费标准，二者以较低者为准。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具有企业法人地位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公司提供相关的金融服务。根据业务需要，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复星高科需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听取报告一：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提交的《2025 年度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听取报告二：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完善公司薪酬绩效管理体系，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激发高级管理人员内在的积极性，为企业的高质量发展筑牢坚实的人才基石，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修订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对象

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 2025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并在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法定任期内有效。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含效益奖及各类专项奖）**构成，其中绩效工资与奖金为与公司业绩挂钩的薪酬，原则上占其年度薪酬的比例不低于 50%。

1、基本工资：属于保障工资，按照不同的职务、管理业务范畴等因素确定，依据考勤按月发放。

2、绩效工资：属于考核工资，依据个人年度工作业绩考评协议书设定的考核指标（含财务指标、岗位 KPI 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及薪酬分配政策等因素综合评定。

绩效工资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为有效激励高级管理人员工

作积极性，绩效工资可以在月度、季度、年度结束后基于审慎的原则进行提前预发放，并保留一定比例的绩效工资在年度审计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多退少补。

3、效益奖：公司依据年度生产经营实际与战略发展需要，制定并动态优化效益奖方案。全年经营业绩指标达到效益奖提奖门槛时，可按效益奖方案提取效益奖。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岗位职责、价值贡献、绩效考核结果，按照提取办法参与效益奖的分配。效益奖分配坚持“业绩导向、责权对等、兼顾公平”的原则，实行差异化兑现。

4、各类专项奖：为引导公司年度经营目标的高质量达成，公司围绕战略重点任务（如关键战役攻坚、安全生产等）对核心专项指标进行分解并设立专项激励项目，具体依据公司制定的战役激励、安全奖等具体专项奖方案执行。

（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姓名	职务	薪酬标准		
		基本工资	绩效工资	合计
滕磊	董事长、总裁	100.00	100.00	200.00
吴旭春	执行总裁	45.00	45.00	90.00
何婧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84.00	46.00	130.00
朱彤	副总裁、首席财务官	45.00	45.00	90.00
董树星	副总裁	221.17	82.94	304.11
房文艳	副总裁	193.23	72.46	265.69
宋永亮	副总裁	45.00	45.00	90.00

四、其他规定

（一）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按税法规则统一代扣代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二）除上述薪酬方案以外，公司可以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情况，针对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中长期激励措施，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